



时间意识中个体化与具体项融合的部分论分析

毛家骥

摘要:个体化过程对胡塞尔形式本体论和时间意识现象学研究来说是一个基础的研究对象。综合胡塞尔的文本、现象学直观的案例以及部分论的逻辑原理三个维度,能够较为全面地解释纵意向性趋同中感受材料的融合,并有助于探究现象学基础层次上个体与具体项的关系;借助部分论的原理,能够解释集合论分析不同规模的关系类的困难,以及部分关系(partthood)与集合关系(membership)的形式差异,而且根据部分论的融合定理可以分析个体化中具体项的融合所涉及的不同规模的关系类的合并。这项基础研究将给予我们一个探讨类的观念性、个体与类的关系以及胡塞尔形式本体论的支点。

关键词:胡塞尔;时间意识;个体化;具体项;部分关系

DOI: 10.13734/j.cnki.1000-5315.2023.0208

收稿日期:2022-03-09

作者简介:毛家骥,男,陕西西安人,哲学博士,深圳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研究方向为胡塞尔现象学与本体论,
E-mail: maojiaji@szu.edu.cn。

探讨时间意识的个体化进程中具体项这个基本因素,分析充实时间意识相位的感受材料的趋同融合及其奠基结构,证明部分关系这个结构性范畴是现象学构造中基础的形式本体论范畴,是本文研究的重要内容。根据胡塞尔对时间意识的被动综合的分析,以意向性意义为核心的客体化经验具有深层的发生基础,其中感受材料还不具有意义结构,即没有主谓词结构、实体属性结构。例如,我们不能将某个感觉直接看作某个实体或某个属性^①。因此,与基于谓词结构的意义范畴相对应的对象范畴也具有深层的奠基结构。而这个结构需要分析时间意识中感受材料的被动综合,亦即感受材料如何在内时间流中具有同一性。

一 时间意识的个体化问题

胡塞尔在《逻辑研究》中就已指出,同一性是在被体验到的相合统一中构成的,“即使那个对同一性的意识意向、那个相关的识别并没有发生”^②。胡塞尔又区分了识别中的同一性和识别同一性的感知,感知仅识别可感对象,而不是同一性自身,“只有当我们将个别感知分节并将它们的对象置于联系之中,在个别感知之间起作用的连续性统一(即通过意向相合而进行的融合)才会被用来作为一个同一性意识的支点;同一性现在本身成为对象性的;联结行为特征的相合因素现在被用来作为一个新感知的代现性内容,这个感知奠基于被分节的个别感知之中,并且使我们达到这样一个意向意识:这个现在和刚才被感知的东西是同一个东西”^③。新感知,即指本质直观,胡塞尔在此认为它的内容是连续意向内容的相合。

^①例如,一个颜色广延的显现连续统既可以被立义为一个圆环(实体),又可以被立义为该圆环的边或洞(性质)。相关现象学案例分析可参考:毛家骥《范畴、这一个与个体——试论原联想中的范畴化与时间意识中的个体化》,《现代哲学》2020年第4期,第108页。

^②胡塞尔《逻辑研究》第二卷,倪梁康译,商务印书馆2017年版,第1025-1026页。

^③胡塞尔《逻辑研究》第二卷,第1156-1157页。

胡塞尔在《关于个体化的西费尔德手稿(1905—1917)》中探讨了“西费尔德问题”,即显现的同一性究竟是什么?胡塞尔否定了显现的同一性来源于该显现从属的种类的同一性,提出了延续物的同一性,一个显现乃是作为一个具体的个体而具有了原始的同一性^①。换言之,显现的个体化才是同一性的最终保证,而种类的同一性预设了范畴的构成,它根本上奠基于显现的个体化中获得的原始同一性之中。例如胡塞尔描述的例子^②,我反思^③一个棕色显现,它延续着,变深或变浅,它所覆盖的那个延展(Ausbreitung)也在变化,这个延展的棕色并不是种类或某个种类的最小种差,在这个反思的延续中还没有谓词等种类的存在,在这个棕色的延续中有着许多彼此差异的时间相位(Phase),“作为延续的个别相位的棕色并不延续”,但是这个延续中的棕色又具有“绝对的个体性”,它在反思中是这一个(Dieses),然而反思中显现的并不是“一个具有这个棕色的个体”,而就是“这个棕色”。我们如何会绝对地确定延续中的“这个棕色显现”是同一个棕色?

1918年胡塞尔在贝尔瑙第二次休假,其间他给朋友们的信中提及了时间研究的本体论意义。3月28日在致海德格尔信中,胡塞尔说:“这时在寂静的高地山谷,一本巨著正向我逐渐形成——时间和个体化,根据原则对理性形而上学的一个改造。”同年4月5日致A·格里迈的信中,胡塞尔说:“最终结果是一门以现象学方式被奠基的理性本体论与一个最深的超越论问题解决方法的合一,而且作为最严格的科学,这门科学将永远能够断言其客观有效性。”同天致英伽登的信中,胡塞尔说:“因为我正在从事的并不是一门单纯的时间现象学——时间现象学不可能纯粹单独得到解决,而是从事个体化、个体的(即‘事实的’)存在一般——而且按其本质性基本构形——的构造的十分巨大的难题。”^④根据这些表述,我们可见胡塞尔时间意识研究的目的即解答“显现的个体化”问题,而个体化理论是一门作为最严格科学的理性本体论。

二 个体化中此处这个与具体项

胡塞尔划分了时间性(temporality)的三个层次:客观时间、主观的内时间和时间意识^⑤。布劳(John Barnett Brough)认为胡塞尔提出时间性的三个层次划分,尤其区分第二层次和第三层次,是为了分析对感知行为的意识以及这种反思性意识的时间性,并且正是这种反思性意识构造了感知行为的时间性,即时间意识使得感知行为得以在内时间流中具有同一性^⑥。此外,布劳也指出内时间意识并不是一个独立的客体化意识行为,它只是伴随任意客体化意识行为的自身意识(Selbstbewußtsein),因此胡塞尔对时间性的三个层次的划分不会造成无穷后退悖论^⑦。换言之,时间意识构成了显现的时间性,因此解答“西费尔德问题”、澄清内在时间之流中显现的个体化必须诉诸时间意识的构造。胡塞尔分析时间意识结构奠基于滞留(Retention)概念。滞留与回忆不同:滞留行为是非独立于当下的显现流的某个“变异意识”,而回忆则是一个独立的当下再造行为;回忆的内容是新的独立的当下显现,但滞留内容是当下显现的后继,它是当下显现中非独立的延异内容^⑧。滞留结构建立了内在时间流中显现间的相合关系,感受材料在其中完成个体化。

原显现中感受材料(Urhytle)不是个体也不是种类,而是具体项(Konkretum),具体项的连续统构成了作为“这一个(Tode ti)”的感受质(Quale)的同一性,胡塞尔也称这个过程为质化(Qualifizierung)。胡塞尔在“贝尔瑙手稿”的个体化研究中又讨论了《观念I》中对个体、此处这个、具体项的基本形式本体论的划分,他说:“每一个本质通过此物被个体化。此物对每一个具体来说是一个杂多之物,由于每一个具体常常能够无

①胡塞尔《内时间意识现象学》,倪梁康译,商务印书馆2017年版,第342—344页。

②胡塞尔《内时间意识现象学》,第322页。

③胡塞尔使用的例子是“感知(wahrnehmen)”,但这个例子中对“这个棕色的延续”的描述不是一个意向性经验,而是对前谓词经验的反思。诚然,这里涉及现象学反思的可能性问题以及现象学反思的无穷后退问题,但与这个例子所要探讨的主题无关。这或许是因为我们很难不使用基于意向性经验与谓词逻辑的自然语言来描述前谓词经验的缘故。

④Edmund Husserl, *Briefwechsel Band I: Die Brentanoschule*, hrsg. Karl Schumann (The Hague, Netherlands: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1994), 130, 82, 182.按:此处中译采用的是肖德生的译文。参见:胡塞尔《关于时间意识的贝尔瑙手稿(1917—1918)》,肖德生译,商务印书馆2022年版,编者引论第6—7页。

⑤胡塞尔《内时间意识现象学》,第119页。

⑥John B. Brough, “Notes on the Absolute Time-Constituting Flow of Consciousness,” in *On Time: New Contributions to the Husserlian Phenomenology of Time*, ed. Dieter Lohmar and Ichiro Yamaguchi (Dordrecht: Springer, 2010), 25-26.

⑦John B. Brough, “Notes on the Absolute Time-Constituting Flow of Consciousness”, 27.

⑧胡塞尔《内时间意识现象学》,第85页。

限地被个体化。”^①简言之,作为具体项的感受材料是不变的部分,而作为个体的感受质是变化的整体。具体而言,原初感受材料充实了的时间相位即某个因素或块片,它们在滞留结构的纵意向性(Längsintentionalität/ horizontal intentionality)中融合为具体项的连续统,而这个具体项的连续统在横意向性(Querintentionalität/ transvers intentionality)中被构成为持续变异与绵延中作为个体的感受质^②。莱若比(Mary Jeanne Larrabee)指出横意向性的内容是内时间流中的时间客体,而纵意向性中的内容则是非时间性的相位的相合。他指出,胡塞尔的时间意识结构可以分为两个连续统,连续统一描述了时间客体所在(being in)的流,而连续统二则描述了非时间性的相位所属于(belong to)的相合统一体,并且非时间相位并不是一个真实的时间谓词,他将之称为时间意识的绝对属性^③,并且相位的相合连续统为时间客体的统一奠基^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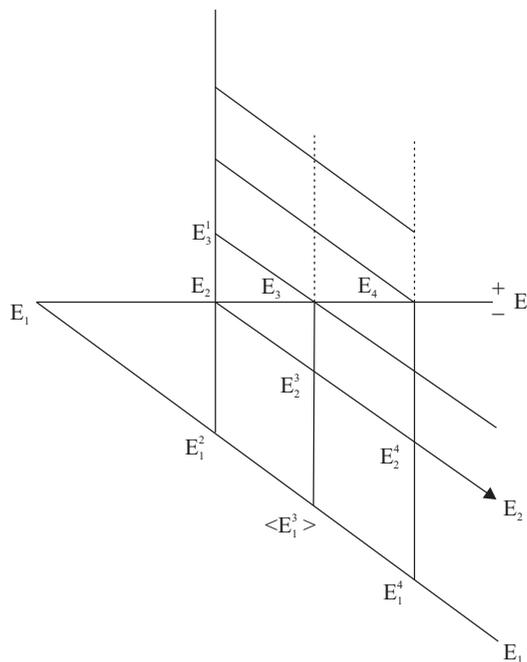


图1 滞留与前摄的组合·充实等级性与当下意识·原过程图示^⑤

如图1,一个棕色E在时间意识中个体化。这个棕色当下显现为 E_1 ,之后 E_1 的后继 E_2 在当下显现,而这时具体的棕色 E_1 在滞留中变异为 E_1^2 ,滞留中的 E_1^2 并未消失,而是在现在的时间场域中作为非独立部分参与着 E_2 的显现,因此 E_2 的具体内容是 $\langle E_2, E_1^2 \rangle$ ^⑥。需要说明的是 E_1^2 已经不同于独立的显现整体 E_1 ,而是新显现的具体项 $\langle E_2, E_1^2 \rangle$ 的非独立部分。胡塞尔认为时间相位的充实构成了具体项,但具体项依然可能是分开的具体项的复数体(Mehrheit),作为复数体的具体项并非通过具体项的简单合并(Summation)就可以得到,胡塞尔强调具体项的缝合(Nähte)是有序排列的具体项序列(Reihe von Konkreta)的合并构成了作为复数体的具体项,并指出具体项的融合是“可证实的”,他说:“这一切可以以形式序列方式加以阐述,并且可以

^①胡塞尔《关于时间意识的贝尔瑙手稿(1917—1918)》,第398页。

^②胡塞尔《内时间意识现象学》,第482—483页。

^③M. J. Larrabee, “Inside Time-consciousness: Diagramming the Flux,” *Husserl Studies* 10 (Dordrecht: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1994), 192.

^④M. J. Larrabee, “Inside Time-consciousness: Diagramming the Flux”, 200.

^⑤胡塞尔《关于时间意识的贝尔瑙手稿(1917—1918)》,第61页。

^⑥胡塞尔《关于时间意识的贝尔瑙手稿(1917—1918)》,第402页。此处,胡塞尔指出,每一个具体项都具有一个在其自身中作为非独立因素(Moment)存在的时间持存(Zeitdauer),新的具体项包含作为时间片段的先行具体项,多个具体项可以在时间上结合(zeitlich verbunden)为一个新的具体项,这种结合即一个作为因素的具体项之序列(Folge)。因此,本文用尖括号—— $\langle E_2, E_1^2 \rangle$ 表示具体项的序集,其中字母的下角标表示具体项的新旧差异,上角标表示具体项的滞留变异。

系统地加以阐述,这一切是一门数学技术的实事。”^①因此,个体化中具体项的融合必须用形式化的数学方法分析才能显示其中的问题细节——它涉及后文分析的多级关系,即不同元有序对的连续合并,以及集合属于关系与部分奠基关系的本体论差异。试想我们在听一段音乐,如果滞留内容不发生变异,当下显现的不再是 $\langle E_2, E_1^2 \rangle$,而是 $\langle E_2, E_1 \rangle$,那么我们就无法听到一段音乐,而只能听到同一时刻同时响起的数个独立的声音。再之后 E_2 的后继 E_3 在当下显现,而这时滞留中的具体棕色持续变异为 $\langle E_3^2, E_1^3 \rangle$,同理 E_3 的具体内容是 $\langle E_3, E_2^3, E_1^3 \rangle$ 。由于 $E_1, \langle E_2, E_1^2 \rangle, \langle E_3, E_2^3, E_1^3 \rangle$ 这些充实时间相位的具体项在滞留中形成了相合(Deckung),因此滞留的纵意向性将内时间中流变的 E_1, E_2, E_3 个体化为同一个棕色 E 。只有当后继的某个具体颜色 F, F 的显现与持续滞留中的 $\langle E_3^1, E_2^2, E_1^3 \rangle$ 没有重叠,那么个体 E 就在具体项 F 的显现处完成, F 开启了一个新的个体化进程。 E_1, E_2, E_3 是这个棕色 E 在内时间流中的一系列显现序列,而滞留中的变异则是时间意识中发生的融合。时间意识中的融合构成了内时间中显现序列被同一化为个体。

因此,个体化的逻辑:表面上表现为图中内时间横轴 E_1, E_2, E_3, E_4 的综合,但实际是图1中时间意识纵轴 $E_1, \langle E_2, E_1^2 \rangle, \langle E_3, E_2^3, E_1^3 \rangle, \langle E_4, E_3^4, E_2^4, E_1^4 \rangle$ 的综合。另外特别需要说明的是:一方面纵轴上诸向量的不同尺度就是综合关系的多层级的体现,另一方面纵轴不是若干滞留线的离散合并,因为理论分析中的两条滞留线间仍有无穷的滞留线。如果形象地比喻,与其说纵意向性中具体项的融合是垂直于横意向性的另一条线,不如说它是另一维度的体,这种时间分析就像怀特海对空间的分析:不是点定义了线和体,而是相反,点是高维拓扑流形的抽象结果,实体是过程的抽象结果。莱若比指出,在横轴的连续统中我们可以谈论时间客体的同时性(simultaneity),但纵意向性中诸相位的相合关联我们只能称之为趋同(zugleich, together),它们是非时间性的综合。^②综上所述,个体化的发生依赖于充实着不变的、非时间性的时间相位的具体项的连续统中部分与整体关系,作为个体之部分的具体项的融合是个体化的基本结构,即非时间性的相位之相同性(Gleichheit)结构是内时间流中作为时间客体的、可再识别的个体在延异连续统中构造出的同一性的奠基。

三 具体项融合的奠基结构

以上,我们分析了时间意识相位中的具体项的重叠实现了时间流中显现的个体化,其中以棕色感觉的时间性延展为例分析了胡塞尔的时间意识结构图,现在进一步展开这个例子,具体分析个体化的逻辑。例如,一个棕色的延展,它在原显现中被记作 (H, B) ^③,设 H 为其色调、 B 为其明亮度。在此需要说明的是这个棕色延展中非时间的相位中充实的具体项有两种趋同(nonsimultaneous Togetherness),莱若比将之区分为瞬间同时(moment-at-once)和延展同时(stretch-at-once),前者是在原印象中不同原素材的趋同,例如,这个棕色的色调与明亮度的相合或冲咖啡过程的原印象中咖啡气味、声音与视觉的相合,而后者则是纵意向性连续统中时间意识相位的趋同,它构造了内时间中时间相位的相继特征或流性,莱若比强调这种时间意识相位的延展(stretch)不是一种机械的累加,因为每一次的延展都意味着原先内容的全部变异。^④因此,纵意向性中时间意识相位的趋同是一种非常复杂的融合机制。随着新的原印象显现,这个棕色 (H, B) 在滞留中变异为 (H_1, B_1) ,新显现的原印象中这个棕色的色调未变但是明亮度发生变化,即为 (H', N) ,此时滞留 (H_1, B_1) 作为非独立部分参与了 (H', N) 的显现,因此这个棕色的具体内容是 $\langle (H', N), (H_1, B_1) \rangle$ 。新的原显现 (H', N) 之所以能够同样被看作是棕色,而没有被认为是开启了一个新的个体化的进程(即被认为是另一个棕色延展),乃在于它与滞留中的变异 (H_1, B_1) 存在融合的关系。这个棕色继续延展, (H', N) 在滞留中变异为 $(H'_1, N_1), (H_1, B_1)$ 则持续变异为 (H_2, B_2) ,新的原显现 (H'', W) 因为与滞留中变异的具体项的

^①胡塞尔《关于时间意识的贝尔瑙手稿(1917—1918)》,第403页。

^②M. J. Larrabee, "Inside Time-consciousness: Diagramming the Flux", 191. 对胡塞尔“同时”与“趋同”概念的研究,另外可参考:马迎辉《趋同与原意向》,《现代哲学》2010年第5期,第80—82页;倪梁康等编《艺术现象学 时间意识现象学》,《中国现象学与哲学评论》第六辑,上海译文出版社2004年版,第237页。

^③此处使用圆括号的标记—— (H, B) 表示颜色感受中色调与明亮度是相互依赖的关系,不具有顺序关系,以区别于前文尖括号——“ $\langle \rangle$ ”的表示方法。

^④M. J. Larrabee, "Inside Time-consciousness: Diagramming the Flux", 194-195.

因素 H_2 与 H'_1 具有重叠的部分——即仍旧发生了融合而未开启新的个体化进程,因此它仍是这个棕色的延展连续体而非一个新的颜色个体,它的具体内容是 $\langle(H'', W), (H'_1, N_1), (H_2, B_2)\rangle$ 。这个棕色延展连续体仍作为一个个体乃是因为它的具体项部分具有相似的因素H色调, (H'', W) 、 (H'_1, N_1) 和 (H_2, B_2) 中的重叠部分H构成了这个棕色的个体性 $\langle H'', H'_1, H_2 \rangle$,它使这个棕色作为自身而区别于它者。显而易见,这个例子描述了一个棕色在内时间中的明亮度的变化。

然而,这个例子过于简单和理想,让我们想象这样一种内时间中保持同一性的个体。同样以一个颜色为例,我们想象一个紫色在延续中色调、明亮度和饱和度都在发生渐变,以至于它完全变成了蓝绿色,但我们仍会认为持续变化的是同一个颜色而非一系列颜色的并列,因为它并没有违反感觉材料融合规则而出现变化的断裂,它在渐变形成的滞留中新发生的变异总和原显现具有重叠的部分,只不过我们从客观时间的立场上跨越时间段进行颜色的对比才会认为它们是不同的个体,客观时间中原先那个紫色无论从色调、明亮度还是饱和度方面均变成了另一个全新的蓝绿色。换言之,在内时间流中,它具有滞留变异与后继显现的融合。只不过与前例中每个充实着时间相位的具体项 (H'', W) 、 (H'_1, N_1) 和 (H_2, B_2) 中全部具有重叠的部分不同,一个渐变颜色例子中不保证所有具体项全部重叠,而仅仅是每个具体项都彼此重叠。让我们进行一个简单的类比,这个各部分均发生渐变的颜色,即内时间相位中充实的 (A) 、 $\langle A, B \rangle$ 、 $\langle B, C \rangle$ 、 $\langle C, D \rangle$ 的显现连续统。但是,这个各部分均发生渐变的颜色仍旧被我们识别为同一个个体 $\langle A, B, C, D \rangle$,即还是那个紫色在变化,尽管紫色其实只是这个连续统的一个小块片。据此,这也反证了个体化中的融合逻辑允许充实着时间相位的具体项仅彼此相似而仍然能构成同一性。

综上所述,在非理想情况下,个体化中融合必须能够使 (A) 、 $\langle A, B \rangle$ 、 $\langle B, C \rangle$ 、 $\langle C, D \rangle$ 这样的“趋同类”构成为 $\langle A, B, C, D \rangle$ 这个“趋同类”。^① 在这个过程中包含两个阶段,首先 (A) 和 $\langle A, B \rangle$ 有重叠的部分A,第二个阶段中 $\langle A, B \rangle$ 和 $\langle B, C \rangle$ 有重叠的部分B,重叠部分使这两个具体项融合为个体,这个个体在此时段的具体内容 $\langle A, B, C \rangle$;其次新的后继 $\langle C, D \rangle$ 与相邻滞留 $\langle A, B, C \rangle$ 有重叠的部分C,依次再发生 $\langle A, B, C \rangle$ 与 $\langle C, D \rangle$ 的融合而构成 $\langle A, B, C, D \rangle$ 这个作为奠基整体的个体。可见,个体化中的融合逻辑要求三元有序对 $\langle A, B, C \rangle$ 与二元有序对 $\langle C, D \rangle$ 因为重叠部分而融合为四元有序对 $\langle A, B, C, D \rangle$ 。然而,正是在这种非时间性相位的融合关系中出现了一些逻辑问题。

莱纳德(Henry Siggins Leonard)与古德曼(Nelson Goodman)认为传统逻辑(尤其是集合论)在对关系进行逻辑分析时一般预设了关系的层级分类,因此禁止多级关系(multigrade relation)的基本运算(并、交、差)^②。集合论一般只允许多级关系的笛卡尔积运算,而禁止并、交、差运算;因为在集合论中集合可以概括为属性,而两个集合的笛卡尔积得到的只是两个属性的类,但两个集合的并得到的是一个新集合或新属性,又因为多级关系的并只能构成一个新类而无法构成一个新集合或新属性,多级关系的并中的元素并不是某一属性的实例,因此多级关系的并构成的是一个真类;换言之,集合论中对关系的运算禁止多级关系。莱什涅夫斯基(Stanislaw Leniewski)将集合定义为分配类(distributive class)、融合定义为集体类(collective class);集合将其性质分配给它的所有元素:当 α 是分配类则“ $x \in \alpha$ iff x is an α ”,所有三角形的集合仍是三角形;而所有三角形的融合则是全部空间;当 α 是集体类则“ $x \in \alpha$ iff x need not be an α ”^③。例如,一个二元关系类和一个三元关系类的并,无法确定 $\langle A, B, C \rangle$ 和 $\langle C, D \rangle$ 的并的关系层级,它们的并的元素也并非某个确定关系属性的实例。因为n元关系可以表达为n元有序对,而并集运算要求并集的元素至少属于合并的两个集之一,当两个合并的集合的规模(size)不同,那么并集中的元素就是不固定元的有序对,又因为关

①具体项 $\langle A \rangle$ 、 $\langle A, B \rangle$ 、 $\langle B, C \rangle$ 、 $\langle C, D \rangle$ 的类构成 $\langle A, B, C, D \rangle$ 这个类,并非指个体的同一性基于类,它不是独立部分的类,而是非独立部分通过奠基构成的整体,仍符合个体的经典定义:“个体自身不可再分,又彼此区别。”(Individuum autem est quod est in se indistinctum, ab aliis vero distinctum.)参见:Aquinas, Summa Theologiae, I, q. 29, a. 4, c. 4。

②亨利·S. 莱纳德、纳尔逊·古德曼《个体演算及其应用》,毛家骥译,张庆熊、孙向晨主编《现代外国哲学》第18辑,上海三联书店2020年版,第44—46页。

③Barry Smith & Kevin Mulligan, “Pieces of a Theory”, in *Parts and Moments: Studies in Logic and Formal Ontology*, ed. Barry Smith (München: Philosophia Verlag, 1982), 56.

系的定义是元数相同的有序对集合,因而不同规模的关系的并就不能构成一个“有效”的关系。再如,三个人两两互为好友、每两个人之间有好友关系 F ,但并不一定恰巧三人是共同的好友,即三人之间存在关系 F ,这里仍旧涉及了不同规模的类的合并;换言之,根据集合论, $\langle a, b \rangle \cup \langle b, c \rangle \cup \langle c, d \rangle$ 也无法推出 $\langle a, b, c \rangle$ 。总之,集合论难以处理不同规模的类的关系;集合论基于“属于(membership)”关系刻画的是集合间运算,而难以分析个体元素间的关系,集合论也因为限于集合的定义而无法分析真类的结构;而部分论的部分关系能够刻画个体或单元类(singleton)的逻辑演算,并因此可以刻画个体化中不同规模具体项连续统的融合。

在此,我们参考古德曼的部分论^①——一阶语言加上最基本的部分关系——对多级关系分析,具体如下:

首先,非独立的部分关系的基本结构是:

$$x < y =_{df} \forall z (z \downarrow y \rightarrow z \downarrow x)$$

它的意思是: x 是 y 的部分,即独立于 y 的部分也独立于 x 。其次,根据部分关系的基本结构定义遮盖(underlap)与重叠(overlap):

$$U_{xy} =_{df} \exists z (x < z \cap y < z)$$

$$O_{xy} =_{df} \exists z (z < x \cap z < y)$$

x 与 y 遮盖,即至少有一个部分 z , x 和 y 都是 z 的部分。 x 与 y 重叠,即至少有一个部分 z ,它是 x 和 y 的共有部分。再次,部分关系可以定义个体与类的融合(fusion):

$$Fu(x, y | \alpha(y)) =_{df} \forall z (z \downarrow x \leftrightarrow \forall y (\alpha(y) \rightarrow z \downarrow y))$$

即当每一个独立于某个个体(x)的东西(z)也独立于某个类(α)的任意成员(y),并且同时每一个独立于该类(α)任意成员(y)的东西(z)也独立于该个体(x),则该个体(x)与该类(α)存在融合关系(Fu)。这个定义说明了个体 x 与一个类 α 的任意成员都存在重叠关系,以此来刻画个体与类的融合关系。

根据 $Fu(x, y | \alpha(y))$ 的定义,我们推广得到广义融合 $Fu'\alpha$ 的定义:

$$Fu'\alpha =_{df} \forall x (\alpha(x) \cap Fu(x, (x | \alpha(x))))$$

广义融合即某个类(α)任意成员(x)与该类(α)的融合,它是该类所有成员的最小遮盖(minimal underlap)。广义融合可能构造大全集,但因为部分融合构成的是一个集体类,具体部分融合构成的大全类仍是一个具体全体(universal element),所以融合不会产生罗素悖论。

融合一般又被称为部分论的并(mereological sum),它突破了ZF集合论(Zermelo-Fraenkel set theory)中并集公理和分离公理的限制。例如,集合论家举例说集合广义并就像对俄罗斯套娃的拆解,但它仍旧限制于拆解出来的必须还是套娃,而不可能是构成套娃的粘土。而融合则基于个体可以解释不同规模的类的关系,换言之,某个类的元素的元素一般不是该类的元素,而某个类的部分的部分则仍是该类的部分;此外,类 A 和类 B 是同一的,仅当 A 的元素都是且只是 B 的元素;然而, A -融合与 B -融合可以是同一的,即使没有一个 A 的元素是 B 的元素,因此我们不能将类 A 等同于 A -融合,类 B 等同于 B -融合,以免我们将两个不同的类等同于一个的融合^②。就像古德曼的例子:集合论无法解释窗户与房屋的关系,它们没有共同的集合论元素,但显然窗户是房屋的部分,集合论只能基于物理学假设(窗户与房屋都是原子构成的)来分析这类关系,而令逻辑原理依赖于物理学理论则是传统逻辑自身的缺陷^③。

根据融合,我们可以用类-谓词(class-predicate) $S'(\alpha)$ 定义不同规模的多级关系(multigrade relation)的运算 S :

$$S'(\alpha) =_{df} ((\beta \neq \emptyset) \cap (\gamma \neq \emptyset) \cap (\beta \cap \gamma \neq \emptyset) \cap (\beta, \gamma \subset \alpha) \cap (\beta \cup \gamma \subset \alpha)) \rightarrow S(Fu'\beta, Fu'\gamma)$$

其中 $S'(\alpha)$ 指 α 的两个离散的子类 β 和 γ 构成的整体,即 $S'(\alpha)$ 刻画了一个新的关系,而并非一个单纯包

①亨利·S. 莱纳德、纳尔逊·古德曼《个体演算及其应用》,第40、46页。

②David K. Lewis, "Mathematics is Mereology," *Philosophia Mathematica* 1 (1993): 4-5.

③亨利·S. 莱纳德、纳尔逊·古德曼《个体演算及其应用》,第38页。

含 β 和 γ 的类。古德曼称之为一个以类为变元的谓词,因为 β 和 γ 的广义融合可以具有多级关系 S ,所以这个新关系或类谓词 S' 的实例是其变元的融合^①。根据这个定义,结合前文提出的时间意识的个体化过程中非理想情况下具体项连续统例子,我们就得到了 $S(\langle A, B, C \rangle, \langle C, D \rangle)$ 等价于 $S'(\langle A, B, C, D \rangle)$ 。同理,胡塞尔西费尔德问题的解,即时间意识的滞留变异中发生的 $E_1, \langle E_2, E_1^2 \rangle, \langle E_3, E_2^2, E_1^3 \rangle$ 的综合是它们的融合,这个融合构成了内时间流变中 E 的同一性。

因此,根据上述逻辑分析再看非理想的非时间性相位的趋同,可见在纵意向性中感受材料的趋同恰恰反映了个体化中融合逻辑乃是奠基于具体项间的部分关系,换言之,也只有根据部分的奠基统一结构我们才能如实刻画时间意识中的个体化进程。否则,非理想情况下的趋同无法完成,而这又与我们的直观相悖,因为毕竟这一个显现在内时间中的渐变具有着同一性。相对于理想的时间意识综合例子,非理想的趋同这个极端情况才能反映出其中的一般逻辑,据此我们可以得出:只有部分关系的奠基结构才刻画了充实着非时间性相位的具体项之间的趋同。

四 部分关系的基础性与形而上学意义

以上,我们尝试证明了部分与整体的奠基关系是时间意识中个体化的基本结构。然而,根据部分论的原理,整体这个范畴只是由于经济性原则而设置的概念,它可以被还原为部分的奠基统一结构。胡塞尔也提出了这点:

在以上所进行的考察中,我们的兴趣在于整体与部分之间,或者部分与部分之间(相互结合成为一个‘整体’的内容之间)的最普遍的本质关系。在我们所做的与此相关的定义和描述中预设了整体这个概念。但这个概念处处都可以省缺,人们可以用那些被称之为部分的内容的简单共存来替代它。……人们可以用一种值得注意的方式借助于奠基概念来定义“整体的确切概念”:我们将一个“整体”理解为那些由一个统一的奠基所涵盖的、并且不依靠其它内容的内容之总和。这样一个总和的内容被我们称作部分。^②

换言之,整体只是部分的奠基统一,即部分与整体的关系只是作为现象学具体项的部分的逻辑构造,严格的部分论中可以省略整体范畴。因此,我们的结论便可以简化为:部分范畴是现象学构造的基本结构,部分的奠基结构是个体化的逻辑元件,以及更高阶的范畴化的基础^③。再者,由于部分范畴是现象学构造中的基础结构,因而高阶的对象构造中的形式本体论范畴乃是奠基于部分范畴的基础上。谓词经验形态的部分奠基结构也因此解释了部分范畴区别于胡塞尔形式本体论的诸范畴,事实上,部分关系这一结构性范畴乃是形式本体论范畴体系的框架与逻辑法则,它规定着形式本体论诸范畴的操作。

在历史中部分论乃是在数学基础研究中作为集合论的竞争理论而被提出的。根据现象学的直观原则——一切概念与原理必须具有现象学直观,那么我们同时可以得出一个进一步的结论,即“部分”是形式本体论中的元范畴,而“集合”则是形式本体论中奠基于基础范畴的高阶范畴,因此部分关系比集合关系在形而上学中具有更基础的位置。

由于部分范畴是时间相位中充实的具体项的结构,因此我们自然地得到了一个形而上学问题。一方面,根据柏拉图主义的定义:承认存在未被例示的共相(uninstantiated universals),因此承认独立的共相存在于殊相世界之外,例示可以理解为共相对殊相的依赖性关系^④。而在胡塞尔形式本体论中对应于意义范畴(形式逻辑学)的对象范畴(形式本体论)作为种类并不具有独立性,任意种类都是个体的非独立部分,因此胡塞尔形式本体论似乎是非柏拉图主义的。但是另一方面,胡塞尔又提出了观念性(Idealität)解释作为类的范畴:

每一张纸条除了其它构造因素之外(广延、形式等等)都具有它的个体的“红”,即这个颜色种类

①亨利·S. 莱纳德·纳尔逊·古德曼《个体演算及其应用》,第46页。

②胡塞尔《逻辑研究》第二卷,第674—675页。

③笔者认为,被动综合过程可以区分为个体化与范畴化,关于这个区分的讨论可参见:毛家骥《范畴、这一个与个体——试论原联想中的范畴化与时间意识中的个体化》,《现代哲学》2020年第4期,第103—109页。

④D. M. Armstrong, *Universals: An Opinionated Introduction* (Boulder: Westview, 1989), 76.

的个别情况,而“红”本身则既不实在地存在于这张纸条之中,也不实在地存在于任何世界之中,而且也更不存在于“我们的思维之中”,因为这个思维也一同属于实在存在的领域,一同属于时间性的领域。我们也可以说,含义构成了一组在“普遍对象”意义上的概念。它们因此而不是那种若不在“世界”的某处实存就会在一个天国……中或在上帝的精神中实存的对象;因为这种形而上学的假设是荒谬的……而种类的观念性则是实在性和个体性的唯一对立面;种类不是可能的追求目标,它的观念性是“在杂多中的统一”的观念性;有可能为一个实践理想的不是种类本身,而只是它所包含的一个个别之物。^①

无论如何,胡塞尔的形式本体论既非柏拉图主义的,又非唯名论的。但是,类的观念性是什么意思呢?如何对个体与单元类(singleton)作形而上学解释?这些问题的解答是本项研究的进一步工作,我们也认为它是理解胡塞尔形式本体论的关键工作。

五 结论

个体化是胡塞尔形式本体论和时间意识理论的基础议题,对个体的分析必须诉诸对作为具体项的原素(Urhyle)融合的现象学分析,它既是时间性、又是同一性的起源。具体项连续统的自身构造(Selbstkonstitution)不同于离散对象的合并,它涉及不同层次、规模的具体项连续统的融合。而部分论的分析具体展示了这一个体化过程的细节。作为具体项的原素不是独立的点,而是非独立的过程,相应地作为过程部分的原素所充盈的时间意识相位也不是脱离某一个体化过程的单位,而是原素所处的边界。这或许正是时间意识的流性所在。

Mereological Analysis of the Individuation and the Fusion of Concretum in Time-Consciousness

Mao Jiayi

The Marxism College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s), Shenzhen University, Shenzhen, Guangdong 518060, China

Abstract: The process of individuation is a fundamental object of study for Husserl's formal ontology and time-consciousness theory. By combining the three dimensions of Husserl's text, descriptive cases of phenomenological intuition, and mereological principles, this paper explains more comprehensively the fusion of sense data in horizontal intentionality and studie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individual and concretum on the phenomenological foundation. According to mereological principles, it is possible to explain the difficulties of set theory in analyzing different grades of relations-class and the formal differences between parthood and membership. And according to especially the fusion theorem of mereology,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sum of relations-class of different grades involved in the fusion of concretum in individuation. This fundamental study establishes a starting point for investigating the ideality of clas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individual and class, and Husserl's formal ontology.

Key words: Husserl; time-consciousness; individuation; concretum; parthood

[责任编辑:帅 巍]

^①胡塞尔《逻辑研究》第二卷,第456—458页。